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50681201800070

建字第　　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2018　10月　12号

发证机关　　（莆田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审核审批专用章）

日　　期

No. 309223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泰维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白塘湾国际旅游度假城-酒店项目2-2#楼、2-14#楼
建设位置	隆教乡　　白塘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　4173.126　计容面积　3848.751　非计容　1317.395 本期为酒店项目第二期申报，计容建筑面积3848.751平方米，非计容1317.395平方米（备注：2-2#以及2-14#房屋的层高6.7米，建筑面积按一倍计算，计容面积按双倍计算，详细面积见2018年9月14日厦门地质勘察院出具的成果报告书；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　1、总平面图；　2、设计施工图纸；3、设计方案电子文档：审查通过2018 二、附件：　1、审批事项申请表； 2、授权委托书； 3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（录取信息，查验后退还业主）； 4、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；闽发改外备【2018】E03006号 5、闽2018不动产权证000732、000731、000730 6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、审图合格书；FJSSJZ-18-04152 7、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、防护专项审核告知书2018.07.25 8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房屋建筑面积预算测绘报告

备注：隆教乡非建制镇，配套费文件规定的非收费区域，无收费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